



# PAN ASIA MINING LIMITED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人士。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寰亞礦業有限公司之資料。寰亞礦業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文或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耀中亞太控股有限公司（「耀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耀中持有一家中國公司廈門耀中亞太貿易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公司，主要從事煤炭買賣，並已獲授在中國經營煤炭業務之資格證，獲准進口煤炭至中國。管理層相信整合本集團與耀中之業務將會加強本集團煤炭買賣網絡及工序流程。此外，整合亦可讓本集團在進一步拓展中國市場上進佔更有利位置，以便日後抓緊煤炭業務之機遇。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同意收購位於新加坡倉庫物業的租賃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於賣方進行內部重組後，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收購 Evotech (Asia) Pte Ltd（「Evotech」）（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Evotech 擁有該物業及在新加坡從事廢金屬業務。收購事項於同日完成。管理層相信這利於本公司拓展以新加坡為基地之廢金屬貿易業務的原意。

### 業務及財務回顧

開展煤炭買賣業務並非如預期般順利。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半年度，印尼發生了各項獨有事件導致延誤煤炭供應。雖然該等事件與本集團無關、並非由我們可控制及基本上為單次事件，我們仍須調整煤炭業務計劃以預防日後意料之外的阻滯。截至今天為止，半年度僅完成付運五批煤炭。

自去年起，我們暫停買賣船舶燃料業務，等候重新組建業務。今年我們調整了業務模式及恢復營運。首宗買賣於九月展開，並於十月初完成。十月份確認的總收入超過 400 萬美元。

買賣廢金屬並未按計劃增長。於九月份，我們收購了主要供應商 Evotech 連同一項倉庫物業。該倉庫物業為我們提供進行揀選及分類過程的適當地點，將可提升我們的業務範圍及盈利能力。我們預期收購物業的利益可於本財政年度的下半年實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營業額約147,54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00,541,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高約47,005,000港元。毛利約為99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668,000港元)。其他經營收入約為9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其他經營收入約15,000港元)。本期間之虧損增至約72,9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65,405,000港元)。

### 資本架構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賬面值約為671,4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618,791,000港元)之未行使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68,955,682股(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8,955,682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債券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時全面贖回本金額201,474,359美元(約相當於1,571,5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0.94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6倍)。流動比率下跌主要是因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約為28,7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收購耀中之或然應付代價所致。如本中期業績公佈附註18(a)所詳述，或然代價將以發行最多66,285,000股本公司或然股份結付，這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影響極小。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非流動負債總額約683,0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19,157,000港元)對權益總額約506,9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6,964,000港元)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由109.47%增至134.72%。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且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借貸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資產抵押及一名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以獲得銀行提供融資額約40,100,000港元，其中已動用約15,014,000港元。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約192,000港元及1,9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79,000港元及9,157,000港元)的若干銀行存款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以及賬面值約6,8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1,664,000港元)位於新加坡的倉庫物業已進行抵押，以獲取向本集團授出一般銀行融資。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主要以美元計值，且本集團之有形資產大部分亦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乃以美元計值，並可按經協定之固定匯率 7.8 港元兌 1.0 美元予以贖回或兌換。因此，可換股債券並無承受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其他重大匯率風險，亦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以對沖有關匯率波動之開支、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庫務政策採取保守態度。本集團致力以一切有效方法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夠達至其資金要求。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64 名全職僱員。僱員乃參照市場條款及根據彼等之個別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支薪。薪酬包括基本月薪、強制性公積金之退休福利、醫療計劃及與表現掛鈎酌情花紅。

本集團在香港之全體合資格僱員均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以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供款與僱員供款大致相同。

## 展望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耀中，並因而完成建立完整的煤炭業務價值鏈。我們目前在印尼擁有成熟的煤炭來源網絡，而印尼為全球的主要動力煤生產商之一。在中國我們擁有煤炭進口許可證，我們預期此完整價值鏈，連同從中船物流獲得的業務支持，將很快改善我們的煤炭業務業績。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我們與中船物流訂立買賣合約進行船舶燃油買賣。然而，至今為止，我們仍就根據合約買賣燃油的開始日期與中船物流進行磋商。另一方面，為免一再拖延，我們已於新加坡獨立地恢復燃油買賣業務。同時，我們亦準備進軍下游業務(燃油加注)以改善該項業務的盈利能力。燃油加注是指從岸上碼頭實物交付燃油至停泊在新加坡港口的遠洋船舶的程序。我們預期於本財政年度內開展業務。

集團管理層經常留意其他潛在業務商機。除能源資源外，我們亦了解水資源的潛力。近期分析顯示，直至目前，中國大多數瓶裝飲用水供應商均集中其市場營銷策略於中至低端消費市場，而高端市場仍未發掘。本集團一直監察此潛力巨大的商機，並計劃採取審慎步驟填補此缺口。進一步詳情將於業務開展後適時報告及分析。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6	38,676	19,523	147,546	100,541
銷售成本		<u>(38,439)</u>	<u>(19,349)</u>	<u>(146,548)</u>	<u>(99,873)</u>
毛利		237	174	998	668
行政開支		(12,231)	(14,986)	(22,324)	(20,573)
其他經營收入／(虧損)	7	<u>421</u>	<u>(101)</u>	<u>950</u>	<u>15</u>
經營虧損		(11,573)	(14,913)	(20,376)	(19,890)
融資成本	8	<u>(27,108)</u>	<u>(23,339)</u>	<u>(52,786)</u>	<u>(45,515)</u>
除稅前虧損		(38,681)	(38,252)	(73,162)	(65,405)
所得稅抵免	9	<u>219</u>	<u>—</u>	<u>219</u>	<u>—</u>
本期間虧損	10	<u>(38,462)</u>	<u>(38,252)</u>	<u>(72,943)</u>	<u>(65,405)</u>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14)	(225)	448	(737)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38,576)</u>	<u>(38,477)</u>	<u>(72,495)</u>	<u>(66,142)</u>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8,419)	(38,181)	(72,819)	(65,249)
非控股權益	(43)	(71)	(124)	(156)
	<u>(38,462)</u>	<u>(38,252)</u>	<u>(72,943)</u>	<u>(65,405)</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8,588)	(38,526)	(72,958)	(65,934)
非控股權益	12	49	463	(208)
	<u>(38,576)</u>	<u>(38,477)</u>	<u>(72,495)</u>	<u>(66,142)</u>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每股虧損					
基本	11	<u>(4.11)港仙</u>	<u>(4.19)港仙</u>	<u>(7.79)港仙</u>	<u>(7.15)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3,256	5,162
投資物業		13,937	—
支付採礦權		109	109
勘探及評估資產	13	1,104,061	1,103,323
無形資產		26,074	—
商譽		10,934	6,234
貸款予一名第三方		—	15,161
		<u>1,208,371</u>	<u>1,129,98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12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09,883	76,72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1,982	9,15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9(a)	109	10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2	3,279
現金及銀行結餘		83,635	175,877
		<u>303,927</u>	<u>265,145</u>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304,666	205,62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7	59
應付董事款項	19(b)	4,702	2,058
銀行借貸		12,352	2,338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446	186
即期稅務負債		109	109
		<u>322,332</u>	<u>210,376</u>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18,405)</u>	<u>54,769</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189,966</u>	<u>1,184,758</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6	671,485	618,791
銀行借貸		2,662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971	366
遞延稅項		7,884	—
		<u>683,002</u>	<u>619,157</u>
<b>資產淨值</b>		<u>506,964</u>	<u>565,60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7	471,450	459,092
儲備		(353,550)	(280,839)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117,900</u>	<u>178,253</u>
<b>非控股權益</b>		<u>389,064</u>	<u>387,348</u>
<b>權益總額</b>		<u>506,964</u>	<u>565,601</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外幣 換算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可換股 債券之 股本儲備	累計虧損	合共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59,092	3,780,032	(1,222)	8,251	1,263,605	(5,331,505)	178,253	387,348	565,60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39)	—	—	(72,819)	(72,958)	463	(72,495)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1,253	1,253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12,358	247	—	—	—	—	12,605	—	12,605
期內權益變動	12,358	247	(139)	—	—	(72,819)	(60,353)	1,716	(58,637)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71,450</u>	<u>3,780,279</u>	<u>(1,361)</u>	<u>8,251</u>	<u>1,263,605</u>	<u>(5,404,324)</u>	<u>117,900</u>	<u>389,064</u>	<u>506,964</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56,092	3,780,032	(1,232)	320	1,263,605	(5,204,365)	294,452	387,913	682,36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685)	—	—	(65,249)	(65,934)	(208)	(66,14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8,236	—	—	8,236	97	97
期內權益變動	—	—	(685)	8,236	—	(65,249)	(57,698)	(111)	(57,809)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56,092</u>	<u>3,780,032</u>	<u>(1,917)</u>	<u>8,556</u>	<u>1,263,605</u>	<u>(5,269,614)</u>	<u>236,754</u>	<u>387,802</u>	<u>624,556</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0,420)	7,21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633)	(8,09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773)</u>	<u>(7,77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2,826)	(8,65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877	47,22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u>584</u>	<u>(736)</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3,635</u>	<u>37,83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3,635</u>	<u>37,839</u>

##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礦產資源之勘探及開採，以及煤礦、金屬及船舶燃料買賣。

### 2.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須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且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及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而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以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發生重大變動。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標題為呈列損益及其他收入，引入有關全面收入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全面收入表」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而「收益表」易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保留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為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的報表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要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類為兩個類別：(a) 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 (b) 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該等修訂已獲追溯應用，因此已修改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報，以反映該等變動。除上述修訂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構成重大影響。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為所有須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要求或其容許時計量公平值建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藉以增加公平值計量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只應用於有公平值計量披露之綜合財務報表，且已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本集團尚未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亦已開始對此等新訂財務報告準則進行評估，但尚無法說明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公平值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資料所用的公平值架構按用以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所使用的輸入資料分為三個等級：

第一級輸入資料：本公司可於計量日期得出相等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資料：直接或間接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而非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

第三級輸入資料：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得出之輸入資料。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截至事件或變化日期導致轉讓的任何三個級別轉入及轉出情況。

a.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等級層次披露：

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所用的等級：

類型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複性公平值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計算之金融資產				
— 香港上市證券	1,982	—	—	1,98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計算之金融負債				
— 應付或然代價	—	—	(28,708)	(28,708)
重複性公平值計量 總額	<u>1,982</u>	<u>—</u>	<u>(28,708)</u>	<u>(26,726)</u>

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用的等級：

類型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複性公平值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計算之金融資產				
— 香港上市證券	<u>9,157</u>	<u>—</u>	<u>—</u>	<u>9,157</u>

b. 基於第三級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對賬：

項目	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計算之 金融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	28,708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28,708</u>

c. 披露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採用的估值程序、估值技巧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輸入資料：

本集團捕捉市場資料作為直接輸入資料(第一級輸入資料)或將所捕捉的相關市場資料調整為適當的輸入資料(第二級輸入資料)，以用作計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就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而言，本集團通常將聘用具備獲認可專業資質且有近期估值經歷的外聘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所用的不可觀察得出主要輸入資料主要包括：

- 預期於本中期業績公佈附註18(a)所載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溢利計量期後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估計股份數目」)
- 代價股份發行時的市場股價現值(「估計股價」)。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項目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 得出 輸入資料	範疇	輸入資料 增加對 公平值的 影響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計算之金融負債之 或然應付代價	預測將予 發行代價 股份之價值	估計股份數目	0股至 66,285,000 股股份	增加	28,708
		估計股價	0.51 港元	增加	

### 5. 分部資料

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之分部資料現已呈列。本集團已將其業務分為四個分部：

- 礦藏勘探及開採
- 煤炭買賣
- 船舶燃料買賣
- 金屬買賣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營銷策略，故分開管理。

本集團於該等回顧期間之分部收益、業績及資產分析如下：

(a) 分部收益、業績及資產

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如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載列如下：

	礦藏勘探及開採		煤炭買賣		船舶燃料買賣		金屬買賣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										
客戶之收益	—	—	145,932	—	—	93,426	1,614	7,115	147,546	100,541
除所得稅前分部 (虧損)/溢利	<u>(52,945)</u>	<u>(54,863)</u>	<u>(7,584)</u>	<u>—</u>	<u>(659)</u>	<u>276</u>	<u>151</u>	<u>(1,232)</u>	<u>(61,037)</u>	<u>(55,819)</u>
分部資產	<u>1,105,571</u>	<u>1,105,432</u>	<u>234,229</u>	<u>18,202</u>	<u>1,076</u>	<u>25,670</u>	<u>65,116</u>	<u>38,681</u>	<u>1,405,992</u>	<u>1,187,985</u>

(b) 可報告分部損益之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虧損	(61,037)	(55,819)
未分配折舊	(1,145)	(733)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950	15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1,711)</u>	<u>(8,868)</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72,943)</u>	<u>(65,405)</u>

##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已向外來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及買賣折扣。期內於營業額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煤碳	37,757	—	145,932	—
銷售金屬	919	2,562	1,614	7,115
銷售船舶燃料	—	16,961	—	93,426
	<u>38,676</u>	<u>19,523</u>	<u>147,546</u>	<u>100,541</u>

## 7. 其他經營收入／(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虧損)	96	(518)	40	(1,356)
股息收入	20	332	57	83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 之負商譽	99	—	99	—
債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	—	—	281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 收益	(221)	—	51	—
貸款及應收款項 之利息收入	254	162	525	322
雜項收入／(虧損)	173	(77)	178	(71)
	<u>421</u>	<u>(101)</u>	<u>950</u>	<u>15</u>

## 8.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開支	8	4	18	8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27,029	22,963	52,694	44,768
股東貸款之利息	—	303	—	638
其他	71	69	74	101
	<u>27,108</u>	<u>23,339</u>	<u>52,786</u>	<u>45,515</u>

## 9. 所得稅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	—	—
遞延稅項	219	—	219	—
	<u>219</u>	<u>—</u>	<u>219</u>	<u>—</u>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於其他國家註冊成立之實體，按照該實體於經營所在國家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之現行稅率17%至30%繳納所得稅。

## 10. 期內虧損

本期間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攤銷	877	—	87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7	362	1,145	734
董事薪酬	1,127	1,026	2,255	1,880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u>1,216</u>	<u>804</u>	<u>2,384</u>	<u>1,596</u>

##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8,41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8,181,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2,81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65,249,000港元)，以及該兩個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34,795,801股(二零一二年：912,184,08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期間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收購約2,34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勘探及評估資產

	探礦權 千港元	評估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087,462	15,861	1,103,323
添置	738	—	738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88,200</u>	<u>15,861</u>	<u>1,104,061</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Mogan擁有兩項探礦許可證，獲准在菲律賓萊特省(Leyte)及薩馬省(Samar)對出之萊特灣(Leyte Gulf)及聖帕德羅灣(San Pedro Bay)面積達32,285公頃之指定海域(「勘探區」)內勘探鐵礦石及其他相關礦藏。菲律賓礦業地質部(「MGB」)發出之探礦許可證自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首次續期後有效期為兩年，並可再續期兩年。

另一方面，Mogan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就勘探區內5,000公頃(「採礦區」)向MGB提交有關礦產分成協議(「礦產分成協議」)之申請。礦產分成協議為承包商與MGB代表菲律賓政府訂立之協議，據此，菲律賓政府授予承包商進行採礦經營之獨家權利，於簽訂日期起計25年內於特定地區開採先前達成共識之礦產資源，並可再延長至為期不超過25年的期間。

接納礦產分成協議涉及不同階段，包括但不限於MGB及DENR地區及中央辦事處對可行性研究、環境工作規劃及Mogan之財務能力之評估；取得區域狀況及許可證；及公眾諮詢。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礦產分成協議尚未授予Mogan。就董事所知，就MGB接納礦產分成協議申請而言，本集團於滿足技術及其他規定方面並無重大困難。

### 減值測試

本集團檢討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的事實和情況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蒙受減值虧損。

管理層認為，期內圍繞勘探及評估資產之狀況及情況並無重大變化，亦無事實和情況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因此，期內並無確認其賬面值減值。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87,040	4,421
預付款項及購貨訂金	71,637	30,974
租金及其他訂金	23,393	20,690
其他應收款項	27,813	20,638
	<u>209,883</u>	<u>76,723</u>

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74,903	3,521
91日至180日	10,735	900
超過180日	1,402	—
	<u>87,040</u>	<u>4,421</u>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26,475	13
應計款項	6,946	4,986
已收貿易訂金	137,248	198,402
應付或然代價	28,708	—
其他應付款項	5,289	2,225
	<u>304,666</u>	<u>205,626</u>

應付或然代價指收購耀中(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之利潤擔保期後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之可能價值估計。有關收購之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之附註18(a)。

根據發票日期之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88,359	13
91日至180日	34,976	—
超過180日	3,140	—
	<u>126,475</u>	<u>13</u>

## 1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就收購Mogan之64%股權與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 (「Kesterion」)訂立收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655,128,205美元(相當於約5,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可按認股權持有人之選擇按每股可換股之固定換股價0.7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予任何反攤薄或就若干事項(如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所發行之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作出調整。

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及不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可由本公司於到期日前隨時採用1美元兌7.8港元之協定固定匯率全部或部分贖回。於到期日，可換股債券採用1美元兌7.8港元之協定固定匯率按面值贖回。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會計政策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

於本期間內，概無兌換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及本金額於本期間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轉換部分 千港元	本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18,791	1,263,605	1,571,500
本期間估算應歸利息	<u>52,694</u>	<u>—</u>	<u>—</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71,485</u>	<u>1,263,605</u>	<u>1,571,500</u>

本期間估算應歸利息乃採用自債券發行起計之負債部分實際年利率17.7%計算。

## 17.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0.5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942,899,080股(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18,184,080股) 每股0.5港元之普通股	<u>471,450</u>	<u>459,092</u>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之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912,184,080	456,092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a)	<u>6,000,000</u>	<u>3,000</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918,184,080	459,092
於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b)	<u>24,715,000</u>	<u>12,358</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942,899,080</u>	<u>471,450</u>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購股權持有人行使6,000,000份購股權以按3,000,000港元之代價認購每股0.5港元之6,000,000股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24,715,000股普通股新股，作為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代價(詳情載於本中期業績公佈附註18(a))。

## 18. 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耀中亞太控股有限公司(「耀中」)全部已發行股本。耀中期間內持有一家主要從事煤炭貿易之中國公司之全部股權。

根據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黑砂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與Brighton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訂立之有關補充協議，收購耀中之代價將以下列方式結付：

- (i) 於完成日期後配發及發行24,71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ii) 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最多66,285,000股本公司或然普通股，視乎耀中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財務表現而定。

此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

估計收購代價總額釐定為41,313,000港元，當中包括於完成後發行之股份之公平值12,605,000港元及28,708,000港元之或然應付代價公平值。

估計收購代價已參照由董事們委任之獨立估值師釐定之公平值分配至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85
投資物業	13,925
無形資產	26,312
存貨	528
貿易應收款項	47,8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8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9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4,412)
遞延稅項	(8,103)
	<hr/>
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36,614
商譽	4,699
	<hr/>
估計收購代價總額	41,313
	<hr/> <hr/>
以下列方式撥付：	
完成收購時所發行普通股之公平值	12,605
於收購日期估計應付或然代價	28,708
	<hr/>
	41,313
	<hr/> <hr/>
於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8
	<hr/> <hr/>

收購耀中產生的商譽歸因於本集團在新市場分銷產品的預期盈利及合併帶來的預期未來經營的協同效益。

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之期間，耀中對本集團之期內虧損造成約2,029,000港元之虧損。

假設收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之期內總營業額應為約148,902,000港元，而期內虧損則應為約73,538,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不能作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完成收購後本集團實際上應達到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之指標或打算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b)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以代價3,6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2,057,200港元)收購Evotech (Asia) Pte Ltd (「Evotech」)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期間，Evotech主要從事廢金屬業務。

於其收購日期Evotech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任何重大差異，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361
無形資產	640
存貨	6,567
貿易應收款項	1,4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4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8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727)
銀行借貸	(15,014)
	<hr/>
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22,156
負商譽	(99)
	<hr/>
以現金償付總代價	22,057
	<hr/> <hr/>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於前期間已付的現金代價	22,057
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4)
	<hr/>
	20,373
	<hr/> <hr/>

以上新附屬公司之業績對本集團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營業額或虧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假設收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期內總營業額應為約163,621,000港元，及期內虧損應為約74,681,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不能作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完成收購後本集團實際上應達到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之指標或打算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19. 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其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 (a)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61B 條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如下：

姓名	條款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內最高 未償付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張雄文先生	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09	109	109

### (b)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 (c)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支付／應付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薪金人士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花紅及津貼	2,255	1,8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	17
	<u>2,278</u>	<u>1,897</u>

### (d) 一名股東提供的抵押

根據本公司一名股東 Kesterion Investment Limited(「Kesterion」)與中船工業成套物流有限公司(「中船物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之抵押文件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的補充及修訂契據，Kesterion 就其於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權益抵押予中船物流，作為擔保本集團能恰當及如期履行及遵守有關本集團與中船物流就買賣船舶燃料及煤炭訂立之貿易合約下之若干合約義務及責任之持續保證。

## 20.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不可取消經營租賃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568	3,697
兩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92	181
	<u>1,660</u>	<u>3,878</u>

經營租賃付款相當於本集團為其若干辦公室應付之租金。租約經磋商後為期一至三年。

## 21.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短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本公司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及短倉

####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性質
許達利	272,829,600 (L)	28.94	配偶權益(附註1)
	252,153,400 (S) (附註5)	26.74	配偶權益(附註1)
梁桐偉	100,000,000 (L)	10.61	實益擁有人
張雄文	66,285,000 (L)	7.0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10,000 (L)	5.30	實益擁有人
小計：	<u>116,295,000 (L)</u>	<u>12.33</u>	(附註2)
翁偉明	1,400,000 (L)	0.15	實益擁有人(附註3)
尹德明	50,000 (L)	0.01	配偶權益
	7,600 (L)	—	實益擁有人
小計：	<u>57,600</u>	<u>0.01</u>	(附註4)

(L) — 長倉；(S) — 短倉

附註：

1. 許達利先生(「許先生」)之妻子Wong Eva女士於272,829,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許先生被視為於該272,829,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張雄文先生(「張先生」)於50,010,000股股份及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條款將發行予張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Brighton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或其可能指定之代名人)之最多66,28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翁偉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認購1,400,000股股份。
4. 尹德明先生(「尹先生」)之妻子Wong Shu Wah, Ceci女士於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尹先生被視為於該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尹先生亦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7,600股股份。因此，尹先生擁有57,600股股份權益。
5. 根據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由Eva Wong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與中船工業成套物流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之抵押文件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的補充及修訂契據，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252,153,40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2.79港元悉數兌換後將獲發行合共68,955,682股股份)已抵押予中船工業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長倉及短倉。

## 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權衍生工具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短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及短倉

股東姓名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性質
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	272,558,400 (L)	28.91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52,153,400 (S)	26.74	實益擁有人(附註3)
Wong, Eva	272,558,400 (L)	28.9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271,200 (L)	0.03	實益擁有人
小計：	272,829,600 (L)	28.94	
許達利	272,829,600 (L)	28.94	配偶權益(附註1)
梁桐偉	100,000,000 (L)	10.61	實益擁有人
張雄文	50,010,000 (L)	5.30	實益擁有人(附註2)

(L)-長倉；(S)-短倉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長倉及短倉

股東姓名	持有本公司 股權衍生工具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性質
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	68,955,682(L)	7.31%	實益擁有人(附註1)
	68,955,682(S)	7.31%	實益擁有人(附註3)
Wong, Eva	68,955,682(L)	7.3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許達利	68,955,682(L)	7.31%	配偶權益(附註1)
Brighton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	66,285,000(L)	7.03%	實益擁有人(附註2)
張雄文	66,285,000(L)	7.0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中船工業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321,109,082(L)	34.06%	抵押權益(附註3)

### 附註：

- 指本金額約201,474,359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悉數兌換時將導致配發及發行68,955,682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予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收購First Pine Enterprises Limited之部分代價。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Eva Wong女士(「Wong女士」)實益擁有，Wong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尹德明先生之姻親。許達利先生(為Wong女士之丈夫)視為於該68,955,6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張雄文先生(「張先生」)於50,01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及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條款將發行予Brighton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或其可能指定之代名人)之最多66,285,000股股份。Brighton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實益擁有。
- 根據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與中船工業成套物流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之抵押文件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的補充及修訂契據，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252,153,40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2.79港元悉數兌換後將獲發行合共68,955,682股股份)已抵押予中船工業成套物流有限公司。概無董事為中船工業成套物流有限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購股權計劃

### 舊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終止。然而，於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262,800股股份。

### 新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首要目的為鼓勵合資格人士及肯定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之貢獻，並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專業顧問或顧問建議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任何一年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惟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者則作別論。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格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予以接納，並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

於授出購股權將由董事會(「董事會」)知會的期間內之任何時間，購股權可予行使，惟購股權行使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的10年。購股權並無須持有之最短期。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授出日期之每股收市價；(ii) 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 以及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倘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後購股權仍未行使，則購股權即告屆滿。倘僱員離開本集團，購股權會被沒收。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類別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購股權 日期前股份 之收市價 (港元)	於	於本期間	於本期間	於本期間根據	於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已授出 股權之數目	已行使購 股權之數目	購股權條款 或購股權 計劃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數目
專業顧問及顧問	舊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七年 三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五日	3.58 <i>(附註1)</i>	0.20	262,800	-	-	-	262,800 <i>(附註1)</i>
專業顧問及顧問	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日	0.50	0.485	80,150,000	-	-	-	80,150,000
員工	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日	0.50	0.485	3,600,000	-	-	-	3,600,000
董事	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六日	0.55	0.51	1,400,000	-	-	-	1,400,000
總計						85,412,800	-	-	-	85,412,8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51港元	-	-	-	0.51港元

附註：

- 購股權計劃下之可發行股份數目及行使價已因完成資本重組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三月的股份合併及供股而獲調整。

本期間內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0.51港元。於本期間結束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1.90年(二零一二年：2.89年)，而行使價介乎0.5港元至3.58港元(二零一二年：0.5港元至3.58港元)。

## 競爭業務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造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亦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年齡為18歲以下子女擁有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認購權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不偏不倚之了解。本公司部分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大會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因另有其他重要事務處理，因此彼等未能出席該日之股東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之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因公務出差而未能參加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作為本身之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有關於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刊發前之禁售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事項。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一名非執行董事尹德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開仁先生、朱宏霖先生及湯雲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湯雲斯先生。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載有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審閱及批准向董事會提呈之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審閱本中期業績公佈。

承董事會命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許達利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翁偉明先生及張雄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尹德明先生及梁桐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開仁先生、朱宏霖先生及湯雲斯先生組成。